

FW2023033001

复旦大学  
管理学院 2023 年度百度品牌专区  
投放代理服务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FW2023033001

项 目 名 称：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3 年度百度品牌专区投  
放代理服务

招 标 人： 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

---

##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0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4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FW2023033001

# 投标邀请书

##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委托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3 年度百度品牌专区投放代理服务

2. 项目编号：FW2023033001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4. 采购需求：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最高限价（人民币）
1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3 年度百度品牌专区投放代理服务	1 项	以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所提供各类项目关键词为基准，代理商负责代理采购、落实、执行百度品牌专区投放工作。	202.8 万元	202.8 万元

5.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三、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16:00 止(北京时间), 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 <https://czzx.fudan.edu.cn>) 点击“校外用户登录”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进入系统后可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并在线领购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

#### 五、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1、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 10:00 时,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 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 七、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 进入 <https://czzx.fudan.edu.cn> 网站, 点击校外用户登录。

2、投标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 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关于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有关该平台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请参见该平台的供应商使用说明, 在参与投标的过程中若遇到该平台的操作及技术问题, 请咨询: 400-808-5975 转 2。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复旦大学

地址: 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邮编: 200433

联系人: 许老师

电话: 021-65641327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邮编: 200120

联系人: 顾珉敏、陆耀东

电话: 021-50934521、021-58792499

传真: 021-50934522

邮箱: 841075917@qq.com

提交保证金帐户信息:

帐户名: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帐 号: 03003166286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分目录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1
一、总则.....	11
1 适用范围.....	11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1
3 合格的投标人.....	11
4 投标费用.....	12
5 质疑.....	12
二、招标文件.....	12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9 投标语言.....	13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
11 投标函.....	13
12 投标报价.....	13
13 投标货币.....	14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4
16 投标保证金.....	15
17 投标有效期.....	15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9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发送.....	16
20 投标截止期.....	16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2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投标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17
五、开标与评标.....	17
23 开标.....	17
24 资格审查.....	17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3 年度百度品牌专区投放代理服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33001)

---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7	评标办法.....	18
<b>六、授予合同.....</b>		<b>19</b>
28	合同授予标准.....	19
29	资格复审.....	19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9
31	中标通知书.....	19
32	签订合同.....	19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20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20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1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4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b>项目名称:</b>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3 年度百度品牌专区投放代理服务 <b>公布媒体:</b> 中国政府采购网、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2	<b>招标人名称:</b> 复旦大学
3	2	<b>招标代理机构名称:</b>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b>地址:</b>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b>邮编:</b> 200120 <b>联系人:</b> 顾珉敏、陆耀东 <b>电话:</b> 021-50934521、021-58792499 <b>传真:</b> 021-50934522 <b>邮箱:</b> 841075917@qq.com
4	2	<b>电子采购平台:</b>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该系统专用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	20	<b>投标文件的递交:</b>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2)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文件,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文件, 逾期送达, 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	18	<b>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b>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凡招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 由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 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 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规定。 3) 投标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4)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 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 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 评审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的原则进行处理。
7	22	<b>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b>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3 年度百度品牌专区投放代理服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33001)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p>1) 文件递交后, 可以通过系统修改已提交的文件, 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开标时将以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文件为准。</p> <p>2) 在递交文件后, 可以通过系统撤回其文件, 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p> <p>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p>
8	23	<p><b>开标和解密:</b></p> <p>1)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 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p> <p>2) 开标时间到达后,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 不论开标成功与否, 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 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文件解密后, 系统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p> <p>4)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 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p>
9	7	<b>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b> 2023 年 5 月 5 日 16:00 时 (北京时间)
10	16.1	<b>投标保证金:</b> 20000 元; 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 (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 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1	17.1	<b>投标有效期:</b> 开标后 90 天
12	18.1	<b>投标文件的组成:</b> 电子投标文件
13	20.1	<b>投标截止时间:</b> 2023 年 5 月 16 日 10:00 时 (北京时间)
14	23.1	<p>1. 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 10:00 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 (上传) 至电子采购平台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2.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p> <p>3. 开标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 视为对开标内容和过程无异议。</p>
15	32.1	<b>合同签约地点:</b> 复旦大学
16		<b>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
17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并将依法各自接受相应查处。
18		<p><b>电子标重要提示:</b></p> <p>(一)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 CA, 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 供</p>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3 年度百度品牌专区投放代理服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33001)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p>应商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电子标系统：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p> <p>(二) 供应商必须使用给投标文件加密的同一个 CA 进行解密操作。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供应商可以办理多个 CA，因携带错误或日程冲突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参与项目开评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三) 供应商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电脑环境更换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四)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的要求制作、签章、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预览自检，制作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请登录系统，点击帮助信息，与工作人员联系。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提早上传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带来的风险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五)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请登录系统，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p>
19		<p><b>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b></p>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p>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和第 8 项。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 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 否则将不予受理。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要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 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 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

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4 投标人在其服务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

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5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2.6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5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7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 13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 投标人应提供:

-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制造商的相关证书、产品检测报告、制造商支持材料、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6) 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 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7)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5.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 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 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 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4 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要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 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择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 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 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否决。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

18.2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19.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单位应将正本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和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招标文件密封袋中密封。

19.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9.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

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投标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2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3.2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登录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3.3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10 分钟内作出确认的视为其默认开标结果和过程。

##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2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7.1 条的规定;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8)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4.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4.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7 评标办法

27.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27.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中标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为此,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并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上述服务的占比将按投标人在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相关信息进行计算,如投标人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相关信息,将按不利于相关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一旦投标人中标,则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7.3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7.4 当采购标的中含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时,第七章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阶段的否决投标条款中第 1.1.1.1 (3) 条应包含:“对投标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六、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29 资格复审

29.1 在最终授标之前,原评标委员会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29.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作否决处理。在此情况下,原评标委员会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注明的地点。

32.2 当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时,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2.3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折扣率 72.03%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0 版)

###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白玉支行营业部
- (2) 户名: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 03003166286

###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 (2) 时间: 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 (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FW2023033001”)。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

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2) 中标人代表携带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原件、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正本或副本)或招标人开具的中标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当招标文件未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提供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未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 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2) 未中标人代表携带加盖公章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原件,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3 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人。

4.4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其在“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或“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中确认的投标保证金利息。

####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

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50934533

传真: 021-50934522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3300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最高限价(人民币)
1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3 年度百度品牌专区投放代理服务	1 项	以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所提供各类项目关键词为基准, 代理商负责代理采购、落实、执行百度品牌专区投放工作。	202.8 万元	202.8 万元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33001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总则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 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 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 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 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 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 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 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 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 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 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4.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如果投标人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应对主要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并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带有参数证明的检测报告,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用户使用证明等),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将可能被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的评估。**

## 二、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以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所提供各类项目关键词为基准, 代理商负责代理采购、落实、执行百度品牌专区投放工作, 在百度搜索平台 PC 端、无线端及其他配套频道首屏展示位置, 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广告形式全方位推广展示学院品牌信息, 提升学院品牌价值。

### 二、采购内容

#### 2.1 百度品牌专区 (PC 端+无线端)

2.1.1 百度网页搜索结果最上方为著名品牌量身定制的资讯发布平台, 包含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展现结果。

2.1.2 百度无线端搜索结果最上方为著名品牌量身定制的资讯发布平台, 包含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展现结果。

2.1.3 其他配套频道专区 (百度品牌专区-PC 新闻; PC 知道; PC 视频; PC 图片; PC 百科; PC 阿凡达; PC 文库; 无线图片; 无线百科; 无线视频; 无线资讯; 无线问答; 无线文库等)。

### 三、服务具体需求

3.1 投标人遵照招标人需求, 与百度签订百度品牌专区合作协议, 在百度网站 (网址: [www.baidu.com](http://www.baidu.com)) 进行发布推广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安排审核团队、安排运营团队、协调投放资源、并在合同期限内及时协调素材上新及更新时间等。

3.2 投标人遵照招标人需求, 在投标书中列出适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的关键词包 (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词、通用词和竞品词) 及相关推广策略, 词包一经确认进行购买投放, 不得随意增减修改。

3.3 投标人遵照招标人需求, 在合作期限内, 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的素材更新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 及时向百度申请和执行更换物料流程, 对于投放中由于素材内容问题产生的意见分歧, 提供申诉协调服务。

3.4 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两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

3.5 投标人遵照招标人需求, 定期 (年度、半年度、月度、特定节点投放) 向招标人提供百度品专各频道页面相关数据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专区总曝光次数、点击次数、点击率等。

3.6 投标人遵照招标人需求, 每月向招标人更新提供百度品专最新动态及投放改进建议。招标人提出素材更新、修改等需求时投标人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 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上线工作; 当投标人发现如当月关键词 (展现、点击、点击率) 搜索流量下降幅度超过 10% 等情况时, 主动向招标人进行反馈和报告。

3.7 投标人需配备不少于 3 人项目服务团队, 包括项目独立负责人、内容优化师、素材设计

人员等, 项目负责人具有不少于 3 年媒体/媒介广告工作经验, 团队成员具有不少于 1 年媒体/媒介广告工作经验, 并具备执行过同类型渠道投放项目。投标人需提供合作案例等相关证明材料。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分二次支付, 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支付第一笔款项, 2023 年 12 月支付剩余款项。

#### 五、百度品专采购词包

5.1 投标人最终采购词包应遵照招标人需求, 覆盖涉及招标人各类项目;

5.2 投标人最终采购词包应获得招标人确认, 不得随意更换词包内容;

5.3 参考采购词包(包含但不限于, 最终采购词包须与招标人进行最终确认)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复旦管院、复旦会计、复旦管理学院、复旦大学经管学院、复旦经管官网、复旦经管、复旦管院首页、复旦管院主页、复旦大学管院官网、复旦金融管理、复旦管理学院课程、复旦管理学院培训、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首页、复旦经管首页、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官网、复旦管院官网、复旦管院院长、复旦研究生、复旦大学在职硕士、复旦专业硕士、复旦本科、复旦硕士、复旦管院研究生、复旦管理学院研究生、复旦硕士专业、复旦大学管院研究生、复旦 mba、复旦大学 mba、复旦管院 mba、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mba、复旦大学 mba、复旦在职 mba、复旦在职 mba、复旦大学 MBA 项目、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上海复旦大学 mba、上海复旦 mba、复旦大学 mba 官网、复旦大学在职 mba、复旦工商管理硕士、复旦 mba 项目、复旦管理学院 mba、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mba 项目、复旦工商管理 mba、上海复旦大学 mba、上海复旦 mba、复旦 mba 在职、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mba、复旦商学院 mba、复旦管院 mba、复旦管理 mba、复旦管理学院 mba、复旦 mba 项目、2023 复旦 mba、复旦 mba 在职、2023 复旦 mba、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mba 项目、复旦大学 mba 官网、复旦大学在职 mba、复旦大学 mba2023 招生简章、mba 复旦、复旦大学 mba 学费、复旦 mba 报考条件、复旦大学 mba 报考条件及费用、复旦 mba 学费、复旦大学 mba 学费一年多少钱、复旦大学 mba 招生简章、mba 招生简章复旦、mba 招生简章复旦大学、mba 学费复旦、mba 学费复旦大学、mba 报考条件复旦、mba 报考条件复旦大学、fudan mba、复旦 imba、复旦大学 imba、复旦国际 mba、复旦国际 mba、复旦 mit、复旦大学国际 mba、复旦 imba、复旦 mba mit、复旦免联考 MBA、复旦免笔试 MBA、复旦大学 emba、复旦 emba、复旦管理学院 emba、复旦大学 emba、上海复旦大学 emba、emba 复旦、上海复旦 emba、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emba、复旦管院 emba、emba 复旦、emba 复旦大学、复旦大学 emba 官网、复旦大学 emba 项目、复旦 emba 官网、fudan emba、复旦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3 年度百度品牌专区投放代理服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33001)

emba 项目、emba 复旦大学、复旦管理 emba、复旦大学 emba 报考条件及费用、复旦 emba 学费一年多少钱、复旦大学 emba 学费是多少、复旦大学 emba 招生简章、复旦大学 emba 费用、复旦 emba 招生要求、复旦 emba 入学条件、emba 学费复旦、emba 学费复旦大学、emba 招生简章复旦、emba 招生简章复旦大学、emba 招生要求复旦、emba 招生要求复旦大学、emba 报考条件及费用复旦、emba 报考条件及费用复旦大学、emba 入学条件复旦、emba 入学条件复旦大学、复旦金融专硕、复旦大学金融、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复旦金融、复旦金融硕士、复旦大学金融硕士、复旦国际商务硕士、复旦大学硕博连读、复旦大学国际商务硕士、复旦管院金融硕士、复旦硕博连读、复旦大学 mpacc、复旦 mpacc、复旦大学 MPAcc 项目、复旦大学会计专硕、复旦 mpacc、复旦大学会计硕士、复旦会计硕士、复旦 mpacc 课程、复旦 mpacc 在职、复旦管院 mpacc、复旦港大 imba、复旦港大 mba、香港大学复旦大学 IMBA 项目、港大复旦 MBA、港大 复旦 IMBA、复旦大学香港大学 imba、复旦 dba、复旦大学 dba、复旦大学在职博士、复旦大学 dba 博士学费、复旦大学 dba 在职博士、复旦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双博士、香港城市大学复旦大学 dba、复旦 bi 项目 mba、复旦挪威 mba、复旦 bimba、复旦 bi 挪威 mba、复旦 bi mba、复旦 bi 英文 mba、复旦华盛顿 emba、复旦大学华盛顿大学 emba、复旦大学国际 emba、复旦国际 emba、复旦华盛顿大学 emba、复旦大学华盛顿大学 emba 学费、复旦华盛顿 emba 学费、复旦高管教育、复旦大学高管教育、复旦 ee、复旦大学 ee、复旦管院 ee、复旦管院高层管理教育、复旦线上课程、复旦在线课程、复旦大学在线课程、复旦在线课程报名、复旦大学在线课程报名、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在线课程报名、复旦大学总裁班、复旦台大 emba、复旦大学台湾大学 emba、复旦台湾大学 emba、复旦科创、复旦科创营、复旦科创企业家营、复旦科创领袖营、复旦科创领袖营费用、科创企业家营、复旦管院科创。

六、投标文件需提供近三年（2020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成功案例、信息流平台的推广对接能力证明材料、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概述的理解描述、对技术需求、项目实施要求、变更需求的理解描述的详细实施方案、效果评估方案、项目报告范本，包括月度、季度、年度等项目投放数据分析报告模板、应急预案等）、项目服务团队、其他服务承诺等。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	乙 方: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 开户行: 帐 号:
--------------------------	--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在百度网站上发布推广服务一事达成以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由双方签订的本合同、《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服务通用条款》及所有附件组成。

一. 本次展示类推广详细内容: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委托乙方在百度网站上发布推广内容。以甲方所提供各类项目关键词为基准,乙方负责代理采购、落实、执行百度品牌专区投放工作。

推广产品-百度品牌专区	投放时段	费用(元)
百度品牌专区-PC 搜索		
百度品牌专区-无线搜索		
百度品牌专区-PC 新闻		
百度品牌专区-PC 知道		
百度品牌专区-PC 视频		
百度品牌专区-PC 图片		
品百度品牌专区-PC 百科		
百度品牌专区-PC 阿凡达		
百度品牌专区-PC 文库		
百度品牌专区-无线图片		
百度品牌专区-无线百科		
百度品牌专区-无线视频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3 年度百度品牌专区投放代理服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33001)

百度品牌专区-无线资讯		
百度品牌专区-无线问答		
百度品牌专区-无线文库		
费用合计(元)		
折扣		
折后金额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配送推广资源(如有)应与甲方购买推广资源同期等比的方式投放。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实际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未达到前款承诺的“折后总费用”的,乙方有权对配送推广资源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品牌专区-PC 网页】投放关键词:

【品牌专区-无线】投放关键词:

如果上线后的物料因各种原因导致无法满足百度品专的产品要求,则客户必须按照平台方百度的要求修改、更新物料等,如修改、更新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且甲方不愿继续提供更新物料的,乙方应平台方要求需下线处理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分二次支付,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支付第一笔款项,2023 年 12 月支付剩余款项。

(2)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条第(1)款的约定的任一日期前(含当日)支付相应的款项,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向甲方提供品牌专区服务,并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 三. 违约说明:

因甲方自身问题导致的品牌专区推广暂停或下线,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四. 结算方式:

数据以百度官方数据监测系统中记录的有效数据为准以及结算。如甲方认为有疑问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向媒体索要并给予合理的解释。

## 五. 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服务通用条款》骑缝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服务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以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 六. 其他:

1、在本合同期限内,推广主体、甲方及其员工通过公开途径以言论、声明等口头或书面形式批评、中伤百度或以其它方式给百度名誉造成不利影响的,百度平台有权随时以通知方式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及时告知,甲方已支付的推广发布费用乙方有权不予退还。

2、如本协议与双方就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事宜签订的其他协议(无论是书面或者电子形式)存在冲突,本协议优先适用;

3、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市人民法院管辖或根据级别管辖原则由上海市人民法院的上级法院管辖;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签字:

日期:

乙方: (盖章)

签字:

日期:

## 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服务通用条款

### 一、定义及解释

1. **客户:** 指已通过百度加V策略验证并成功加V且使用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服务的单位或个人。
2. **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 指客户在选择某具体的百度展示类推广服务类别或形式时点击确认的针对该具体服务的合同(如客户选择的推广形式为品牌专区,则客户需要点击确认针对品牌专区产品的推广《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
3. **推广物料或物料:** 指客户向百度提供的用于在百度网站或其他约定网站上展示的内容,例如APP、文字、图形、视频、网站链接、关键词或其组合。

### 二、推广内容的制作与上线

1. 客户按照百度网站有关规则设计的推广创意需经百度认可,且客户保证有权投放该推广内容。
2. 客户应在推广开始投放至少3个工作日前向百度提供所需的全部推广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推广物料、物料所链接的页面以及证明文件),除非《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另有约定。对因客户未能按照《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和/或本通用条款之规定按期提供推广资料而造成的投放的延期或不能执行,百度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客户有权在《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有效期12个月内更换15次物料,但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除非《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另有约定。
4. 客户提供的推广物料,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百度平台对物料的要求和标准,否则客户有义务更换物料,且乙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推广延迟上线的法律责任。如客户提供的推广物料因不符合法律规定和/或百度物料核查标准对百度网站产生损害的,百度平台有权立即停止推广,乙方及时告知,客户应对百度平台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已安排上线的推广,经网民投诉影响用户体验,并经百度核查部门评估后,有权要求客户立即更换物料,在12小时内,仍未更换物料的,百度有权无需通知即安排物料下线,乙方及时告知;若下线后客户仍然拒不修改物料的,则乙方有权解除《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

### 三、费用支付

1. 客户在签署《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时应确保账户内预存推广费足以支付所选择的具体产品的费用;乙方有权依据客户确认的《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注明的金额从客户预存推广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2. 客户预存推广费不足以支付所选择的具体产品的推广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与客户签署《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
3. 在《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所约定的投放时间段内,客户预存推广费不足以支付所投放的具体产品的推广费用的,客户有义务及时续费,否则乙方有权提前终止《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的履行,将客户投放的推广产品下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客户全部承担。
4. 因签署《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而产生的由政府根据有关法律征收的由各方承担的税费将由甲乙双方自行负责支付。
5.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所有《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项下的支付将以人民币为准。

### 四、双方保证

1. 任何一方有权签署本通用条款与《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并已经获得履行本通用条款与《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所需要的全部许可和授权。
2. 任何一方签署本通用条款与《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将不构成其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利益冲突或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的侵犯。
3. 任何一方在《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合作期间,若与第三人发生公司合并、并购事件,新公司将继续履行《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项下该方未完成的合同内容。

### 五、变更或终止

1. 除非本合同或《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等另有规定,一方严重违反本通用条款或《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规定的任何条件且在另一方向其提出书面通知后15天内没有改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自行使合同解除权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终止。
2. 一方进入破产申请或清算程序,另一方有权解除《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自行使合同解除权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终止。客户进入破产申请或清算程序,乙方在该合同项下的债权具有优先受偿权利。
3. 针对已生效《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百度可以根据网站调整或政策改变调整推广排期,但必须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客户。如果客户不同意百度的调整,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按实际履行情况结算。
4. 双方确认,针对已生效《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乙方有权根据百度网站页面内容的调整或产品性调整相应调整推广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推广位置、版式设计、价格等元素变更以及产品下线等),双方按照调整后的推广形式进行。

### 六、推广内容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1. 客户保证其推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推广物料、网址、网站、APP)中不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承认或加入的国际条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害国家安全、淫秽色情、虚假、违法、诽谤恐吓或骚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人身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或利益以及有违公序良俗的内容或指向这些内容的链接;客户保证其在百度网站或约定网站推广的内容真实,并且具有合法权利或已经获得所有人的合法有效授权,不存在假冒、伪劣等欺骗消费者权益的信息,并具备国家法律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要求的相应资质;客户保证其推广的商品和/或服务符合国家、行业的质量标准,并通过了相应的行政审批;客户保证其推广网站或APP上销售的商品和/或服务为其自己合法生产、加工、制作,或者从合法渠道获得;客户保证其投放在百度网站或约定网站的有关推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推广物料、物料所链接指向的网站、APP)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具有约束力的有关政

##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3 年度百度品牌专区投放代理服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33001)

- 策及百度关于物料的核查标准; 客户保证投放的推广内容中涉及的文字、图片、链接、链接所指向网站等各个部分之间的一致性与相关性, 且推广整体效果不会引起消费者误解; 客户保证其在百度要求的时间内向百度提交与推广物料相关的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证明或授权文件、著作权证明或授权文件、肖像权授权证明、批准文号、检验报告以及其他用以证明其推广内容真实、合法与持续有效的证明材料; 客户保证其提供、选择、添加和变更关键词时,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且与其投放的推广内容具有相关性; 客户保证其在百度网站或约定网站推广过程中, 不会采取任何违法或者作弊的行为以提高推广网站的点击率或者获取不正当的交易机会。
- 因客户违反本条第 1 款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的法律后果由客户全部承担, 与乙方无关。乙方因此先期支付相关费用的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判决、行政处罚、和解或调解支付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 客户应在乙方支付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部予以赔偿, 逾期按每日千分之五向百度支付滞纳金。
  - 如司法机关或政府执法机构认定客户的推广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网站、网址、物料、APP)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或本条第 1 款规定; 或第三人有证据证明客户宣传的网站、网址、APP 以及内容侵犯其合法权益, 而客户在合理期间内举不出确凿反证的, 百度有权随时停止提供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停止账户、下线物料等), 或选择解除《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若百度行使合同解除权, 《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自百度向客户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终止, 客户已支付款项不予退还。客户尚未支付款项的, 客户按《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所约定全部推广款项向百度支付。
  - 如果客户为代理公司, 客户对推广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推广物料、物料所链接指向的网站、APP) 合法性和适当性的承诺义务同样适用于委托方, 前款所述的客户网站、网址、APP 指委托方网站、网址、APP。客户承诺, 在每次点击确认《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前, 均保证已获得委托方遵守本条各款约定的承诺, 在委托方未能遵守本条各款约定时, 乙方有权根据百度要求按本条各款约定向客户发出提示通知及对客户行使对应的权利 (包括可能影响委托方网站的措施)。**

### 七、保密

- 客户和乙方均有义务履行保密义务,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透露有关本通用条款以及《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项下内容的任何信息及双方因履行上述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但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向有权机构 (如政府执法部门、证券交易所) 必须披露的除外。
- 商业秘密概括地描述为现在和将来归属于一方的业务数据、客户名单、技术资料、软件程序、财务和其他能为该方带来利益或影响的商业资料。
- 保密条款不因本通用条款或者《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的无效、解除、提前终止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
- 《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期满后, 各方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 保密义务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 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 八、知识产权

- 各方承诺各自对其在依据本通用条款以及《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合作中提供的内容、资料、信息和文件享有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 并不会或不将侵犯任何他方合法权利。
- 乙方在服务中开发以及提供的所有的产品、技术与所有程序的知识产权均归属百度所有 (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信息等), 在此并未授权客户享有, 即客户不因任何合同或协议的签署而获得百度的任何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
- 未经许可, 客户不得擅自 (包括但不限于: 以非法的方式复制、传播、展示、镜像、上载、下载) 使用, 或通过非正规方式 (如: 恶意干预百度数据) 影响百度的正常服务, 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使用, 不得擅自以软件程序自动获得百度数据。
- 本条款不因本通用条款以及《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的无效、解除、提前终止、期满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

### 九、不可抗力

- 一旦双方确认发生不可抗力致使《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 任何一方都将可以暂停履行《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 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交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据。如果上述不可抗力的影响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消除, 且双方未能就《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协商一致达成变更意见, 任何一方有权解除《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 该合同自一方方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解除, 双方按推广实际上线时间进行结算。
-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 该事件使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已不可能。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政策变化、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 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

黑客攻击;

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

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

病毒侵袭;

- 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 违约方不予免责。

### 十、违约责任

- 若客户提供的物料中存在恶意代码 (包括但不限于恶意弹出推广窗口代码等), 但在百度核查时不能发现的, 在推广投放过程中被发现后, 百度将停止对客户推广的投放, 同时客户还应向乙方支付《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客户还应及时予以补足。
- 若客户百度加 V 账户在《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生效期间被取消加 V, 百度平台方有权停止客户的所有推广, 乙方及时告知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3 年度百度品牌专区投放代理服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33001）**

- 3) 如客户选择投放的推广产品与其在百度选择使用的其他产品或服务存在冲突（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为不同产品或服务选定同一关键词而导致的不同产品或服务之间的冲突情形），客户投放的推广产品将无法在百度网站或者双方约定的网站上展现，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因违反《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约定对客户造成的损失赔偿总额不超过该合同金额的 20%。
- 5) 当违约方实质性违反其在《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与本通用条款项下的义务时，非违约方应免于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
- 6) 若因违约方违反《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与本通用条款而使非违约方发生任何费用或开支或额外责任，或遭受损失（利润亏损或其他间接损失除外），违约方应就该费用、开支、责任或损失、包括已付、应付的利息、给予非违约方补偿。
- 7) 客户投放的推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推广物料、推广物料所链接指向的网站）出现下列 1)、2)、3)、4)、5)、6) 项所述任何一种情况，乙方可暂停客户推广，同时通知客户；但客户在接到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未能予以修正的，乙方有权终止《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该合同自乙方向客户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解除；出现下列 4)、7)、8) 项情况时，百度可直接停止客户的推广内容，同时通知客户终止《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乙方因百度要求按前述情况终止合作的，乙方及时告知，客户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客户网站无法正常访问；
  - 2) 因客户修改网站内容导致其网站性质与推广内容表述不符；
  - 3) 客户网站任何页面有任何形式强制设首页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弹出设首页窗口、鼠标悬停弹出设首页窗口等）；
  - 4) 客户网站被防毒软件测出含有病毒的。
  - 5) 客户网站弹出任何弹窗形式宣传。
  - 6) 客户网站上载有插件的；
  - 7) 客户网站出现超过 1 个 300\*300 像素尺寸弹窗的，包括但不限于连环弹窗。
  - 8) 客户提供的物料自动弹出任何页面、窗口或因客户原因造成物料在未点击情况下自动弹出任何页面、窗口的。
8. 在客户签署的任何《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期限内，委托方（如客户为代理公司）、客户及其员工通过公开途径以言论、声明等口头或书面形式批评、中伤百度或以其它方式给百度名誉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应百度要求有权随时以通知方式提前终止履行所有《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客户已支付的推广费用百度有权不予退还。

**十一、争议解决**

1. 《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与本通用条款的签订、生效、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与本通用条款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的履行地即服务器所在地：上海市人民法院管辖或根据级别管辖原则由上海市人民法院的上级法院管辖。

**十二、其它**

1. 任何一方如需将权利或义务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让与给他人，需获得另一方同意，并签署三方协议。若百度直接向客户发出书面的通知，百度可不经客户同意向其关联公司部分或全部转让《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乙方有提前告知义务。《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与本通用条款对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有约束力。
2. 本通用条款与《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规定了构成双方所约定事项的完整一致意见，应取代双方之间以前的任何和全部口头和书面的建议、协商、陈述、承诺、书面文件或其他一切信息。
3. 本通用条款规定了双方除《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之外的其他所有条款，是签约双方达成本项交易的基本原则。
4. 百度及乙方对产品政策及产品规则享有在法律范围内的最终解释权。
5. 通知：
  - 1) 本通用条款及《百度网络展示类推广合同》项下百度对于客户的所有通知均可通过网络公示和/或百度推广服务系统后台内部通知和/或电子邮件和/或传真/电话和/或特快专递等方式进行；
  - 2) 该等通知乙方需直接转发给客户。该通知于下述日期视为已送达收件人：网络公示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电子邮件进入客户邮件账户当日，传真寄送至客户当日，电话接收之日，特快专递发出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
  - 3) 任何情况下，客户向乙方以及平台方百度发出通知时，应当采用电子邮件和/或传真和/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通知时，单位应加盖公章，个人应签字）。乙方应同步获知通知的日期同前。
  - 4)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通知，以多种方式通知的，通知送达日期以最早的通知日期为准。

附件: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号: FW\_\_\_\_\_), 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  
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  
合同。

采购单位: 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33001

##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格式.....	42
投标报价汇总表.....	44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4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4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8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49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50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招标采购的 \_\_\_\_\_ 服务的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为: \_\_\_\_\_),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的名称),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 \_\_\_\_\_ 银行开具的金额为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和第 15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 (元)	小写 (元)
1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 (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 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f)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 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3 年度百度品牌专区投放代理服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33001)

---

电子信箱: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报价汇总表

一、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元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元
二、其他关键信息	
服务期	

注:

1. 投标人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该包件的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 报价分类明细

### 分项报价表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服务费用、可能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包件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注: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注: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 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若报价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  
(买方名称) 第 \_\_\_\_\_ 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 \_\_\_\_\_ (服务名称) 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  
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元的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  
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  
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  
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金: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1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 2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遵照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3 年度百度品牌专区投放代理服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33001)

---

---

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33001

##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分目录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56
保证金递交凭证.....	5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7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5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9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6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61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61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2
其它.....	63

##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 应参照此格式, 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_\_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 (投标人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 (投标人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其它

(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3033001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基本情况

5.1 本项目评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评标办法为主要依据,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评标将严格遵守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6 评标细则

6.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 6.2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审查;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符合性审查

7.1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审核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方法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投标人、投标货物制造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其投标将被否决: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响应的;
- (k)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 (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号的技术要求;
-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7.4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

## 8 详细评审

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8.2 针对表 2 所列的各项评标要素的评审内容,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 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2 各评标要素的评审要素、满分分值及主要评审内容一览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办法
1	价格部分	价格	32	响应报价 (权重 32%) 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商务部分	业绩	20	投标人在近三年 (2020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等证明文件, 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合作单位、业绩内容和时间, 业绩数量以合作单位数量计算), 有 1 个合作单位的得 5 分, 最多得 20 分。
3		认证和代理资质	10	2. 投标人具有信息流平台的推广对接能力, 如百度、微信、腾讯、广点通等平台。每具有一个信息流平台代理资质, 得 1 分, 最高得 10 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3 年度百度品牌专区投放代理服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33001)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办法
4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18	<p>1. 对项目概述的理解描述 对现状分析科学性、合理性强,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得3分; 对现状分析分析科学性、合理性一般,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得2分; 对现状分析分析科学性、合理性差,内容有较多缺漏,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p>2. 对技术需求、项目实施要求、变更需求的理解描述提供详细实施方案、具体采购词包内容选定方案等进行评审: 实施方案可行性强、词包内容覆盖招标人各类项目且选定方案有利于项目目标、项目实施得3分; 实施方案可行性较强、词包内容覆盖招标人各类项目,较有利于项目实施得2分; 词包内容基本覆盖招标人各类项目,词包评估方案对项目实施无优势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p>3. 对效果评估方案进行评审 效果评估方案详细、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目标、项目实施,得3分; 效果评估方案较详细、针对性一般,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得2分; 效果评估方案针对性较差,不完整,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p>4. 对提供项目报告范本,包括月度、季度、年度等项目投放数据分析报告模板进行评审: 报告范本和模板具体、完整、明确且有针对性得3分; 报告范本和模板不够具体或明确,针对性一般得2分; 报告范本和模板不完整或不明确,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5. 对项目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提出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具体,科学且针对性较强得3分; 应急预案较具体,较科学、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应急预案简单、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p>6. 投标人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招标人需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妥善解决招标人需求,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不满足招标要求,得0分。</p>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3 年度百度品牌专区投放代理服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FW2023033001)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办法
5		项目服务团队	20	1. 提供本项目独立项目负责人及专属项目团队且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责任分工得 5 分, 否则得 0 分; 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人员曾拥有媒体/媒介广告工作经验, 项目负责人具有不少于 3 年媒体/媒介广告工作经验得 1 分, 每增加一位团队成员具有不少于 1 年媒体/媒介广告工作经验加 1 分, 最高得 3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无经验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的水平、经验和能力, 每执行过一个同类型渠道投放项目得 2 分, 最高得分 12 分; (需提供合作案例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的不得分)。

a) 各评委对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 推荐中标人

- a)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排序, 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
- b) 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 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3 条规则排序; 若排序仍相同, 则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若排序仍相同, 按除评标价以外满分分值最大的评标要素的得分 (若满分分值同时达到最大, 则以序号较小的评标要素为准) 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若排序仍相同, 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择优排序。
- c)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或组织重新采购。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 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 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 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 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